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被　上訴人　高全斌
　　高鄭良
　　高麗玲
　　高曉玲
　　高美玲
　　黃月梅
　　黃世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 月2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乙份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